

股票代號：2514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LONG BON INTERNATIONAL CO., LTD.

109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50號10樓
(亞洲廣場大樓10樓會議室)

目 錄

會議議程

壹、宣布開會.....	2
貳、主席致詞.....	2
參、報告事項.....	2
肆、承認事項.....	3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6
柒、散會.....	6

附件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4
三、第十三次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15
四、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16
五、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37
六、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38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9
二、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44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0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50 號 10 樓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108 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108 年度審計委員查核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第四案：第十三次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第二案：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營業報告書詳議事手冊第 7 頁至第 13 頁。

第二案

案 由：108 年度審計委員查核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詳議事手冊第 14 頁。

第三案

案 由：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 明：

一、本公司 108 年度扣除董監事及員工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下同) 1,095,764,626 元，依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提撥董監酬勞 38,351,762 元，提撥員工酬勞 10,957,646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員工酬勞發放對象為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其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四案

案 由：第十三次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第十三次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第 15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及吳美萍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檢陳：

（一）營業報告書（詳議事手冊第 7 頁至第 13 頁）。

（二）合併財務報表（詳議事手冊第 16 頁至第 26 頁）。

（三）個體財務報表（詳議事手冊第 27 頁至第 36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擬訂分配如下表。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上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3,322,069,587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865,254,494
本期綜合損益	(1,106,600)
處份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案公允	242,347,856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減：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3,649,365)
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變動數	(560,12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6,525,449)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4,327,830,399
本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4,327,830,399

董事長：邵明斌



經理人：邵明斌



會計主管：尤万豪



因應總體經濟情勢不確定性高，為保留公司營運資金，本年擬不分派股利。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 一、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修正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之規定予以修正。
-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7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 一、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修正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之規定爰予以修正。
- 二、「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8 頁。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一、108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實施成果

回顧一〇八年度房地產市場，營建業則再度擺脫下跌的態勢轉為上揚。在商辦、廠辦等建築新建開工熱度亦趨增溫所致，民間建築新建與在建的進展將趨順遂，故有七成以上的營造業者對未來半年景氣看法為持平。而不動產業方面，108 年 12 月六都建物買賣移轉件數月增率達到 13.3%，主要是受惠於年底前各地交屋潮的挹注，加上自住客買盤持續浮現。主計處統計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2.71%，較前一年度的 2.63% 微幅上揚，乃因此次總統大選影響房市交易情況並不顯著所致，面對未來房地產市場仍應審慎以對，須留意兩大賣方不動產開發商與屋主信心明顯轉強，拉高售價、議價空間縮小，是否壓縮民眾進場意願的情況，以及市場供給賣壓仍未除等現象。本公司仍一貫秉持提高營運獲利，先馳站穩不動產投資腳步，陸續於萬華、信義區獵地佈局危老重建以及挹注資金整合都市更新型態，同時內湖區亦緊鑼密鼓開展申請建案，為全體股東謀求最大利益為優先，近年來逐步透過轉投資方式，除拓展經營版圖，延伸營建業經營模式，已跨入布局建立營造事業、生命服務、專業投資等核心業務領域，以穩健腳步逐步轉型為產業控股公司多元化方向發展，在全體同仁全力以赴之下，秉持一貫初衷信念持續朝營收來源模式且獲利穩定成長之經營目標邁進。

(二) 108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9,295,613 千元較 107 年度 111,994 千元成長約 8,200%；獲利方面，歸屬於母公司淨利為 865,253 千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1.87 元，股東權益報酬率 10.41%。

二、民國 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一〇九年度，受到武漢肺炎影響，多數預測機構下修 2020 年全球經濟成長表現，加上近期美中雙方貿易緊張情勢降溫，有助於貿易與製造業活動可望觸底回升，此外，隨著多國推出財政政策搭配貨幣寬鬆以刺激經濟，新興市場及開發中經濟體表現將可望較 2019 年改善，抵銷了美中經濟持續下滑的風險；然受到武漢肺炎影響，台灣國內不動產市場也跟著出現變化，賣方擔心可能重啟過去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的情況，買方議價空間變大，因此也出現惜售的現象，目前很難預測對總體經濟的影響，

仍需視疫情演變以及各國應對疫情的策略而定。本國商辦市場可望持續溫和成長，工業廠房市場方面近幾年市場上最短缺的產品是廠房，尤其是價格合理之廠房或工業地；此更有助於本公司推展內湖廠辦之助力，多數建商已陸續重返廠辦市場；土地市場獵地行動仍會持續，看好除雙北外則推桃園、台中二大熱區。本公司除積極投入不動產市場有效開發外，亦將同步著眼於休閒產業拓展，致力於精進公司治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及發揮控股與專業投資業務等最大綜效。

(一)、109 年度經營方針

茲依本公司之業務部門，包括不動產處之房地產租售開發管理業務、投資開發房地產業務、財務處股市投資及轉投資業務管理、龍寶興業生命服務業務等，茲將上述部門 109 年經營方針分述如下：

1.不動產處之業務

(1) 物業出售計劃

預計規劃活化本公司現有不動產出售持有店面及車位物件，預估年度銷售收入為新台幣 14,029 仟元。

(2) 出租計劃

109 年將新增綠園道、內湖瑞湖街案、承德路案等土地出租收入，以滿租計算，預計年度租金收入為新台幣 17,835 仟元，出租收入預算如下表：

109 年不動產出租收入預算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明細	上半年	下半年	年度合計
心歡宿舍	118	118	236
登峰 21	3,220	3,125	6,345
世貿大樓	3,409	4,923	8,332
世貿後側土地	137	137	274
綠園道	57	57	114
大亞車位	260	261	521
內湖瑞湖街案	664	-	664
承德路案	549	-	549

西園路案	400	400	800
合計	8,814	9,021	17,835

(3) 國內不動產投資計劃

- a. 未來因應不動產市場需求導向，預定投資購置或標得位處台灣都會之重劃區、鄰近重大交通建設計畫或居住機能完善地區之土地不動產物件，以供開發興建房產銷售之用。
- b. 除就自建推案用途購入土地案源外，有關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等中部以北精華地區之個案，亦可朝個案投資方式或在雙北市以參與能盡速推案之危老個案，採投資或購地合建模式，獲得投資效益。
- c. 未來因應多角化經營，結合集團資源，計畫投入休閒產業圈_球場運營，並擬投入陰宅不動產投資或開發市場，將於全國各地洽尋以陰宅園林綠化園區之標的進行規劃開發或整合。

(4) 現有不動產投資計劃

- a. 台北西園路都更案：本案預估之總開發期程共約 6 年，將就都市更新事業與權變計畫等相關作業事項，以及都更範圍地主進行整合執行事宜。
- b. 台中大坑案：除有效掌控物管現況外，並配合公部門辦理該台中大坑風景特定區通盤檢討修訂程序，積極參與溝通相關法令修訂審議會議，同步進行開發許可前之前置作業以及朝短期活化策略進行規劃。
- c. 台北大同承德路都更案：辦理合建契約後續之執行以及追蹤都市更新審議核定、拆除執照以及建照申請等進度，並考量於適當時機配合實施者進行個案預售。
- d. 台北內湖土地案：辦理建照申請相關作業，同步接洽廠辦潛在投資者，依建照取得期限內辦理相關申報開工程序。
- e. 台北長安雋預售案：定期追蹤工程進度、建經公司之查核報告，待完工後進行市場銷售。

(5) 國外不動產投資案

a. 大陸不動產投資案

藉由與廈門國貿控股集團合資開發之「廈門國貿金融中心」建案之合資經驗為

根基，擬針對以福建廈門地區、鄰近週邊城市及可有效掌握當地資源之城市為主力，積極洽尋具開發潛力之適當標的個案。

b. 龍吉馬土地投資案

以有效活化資產並達處分效益為前提，已完成土地處分進帳，並持續辦理帳戶結清以及清算辦理海外公司相關事宜。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參酌各項業務成長情形及市場規模的拓展，訂定 109 年度各項業務之預算目標如下：

1. 不動產處租售及開發業務：

(1) 規劃出售持有店面 1 戶及平面停車 1 位，預估銷售收入為 14,029 千元。

(2) 不動產出租收入預估為 17,835 仟元。

以上兩項預算年度營收目標合計 31,864 仟元。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不動產處之業務

(1) 不動產租售業務

a. 運用不動產租售專業網站，如「591 租屋網」或社區布告欄，登載物業待租售廣告，並做隨時更新管理，以增加詢問曝光度及租售機會。

b. 透過個案樓管人員、當地房仲公司介紹或提高出租佣金率之方式，以利標的成交。

(2) 國內不動產投資

a. 將透過主動開發、委由仲介人、地主提供資訊購買或合作、個案投資，以及參與政府機關或其他機關公開標售個案等方式取得土地物件或建物進行開發或營運。

b. 以上市公司之利基，透過地主主動提供資訊或標的，以獲取購地、合作、合建開發之機會，尋求不動產投資獲利。

c. 結合集團企業專業整合及經營能力，未來就投入陽宅與陰宅不動產市場雙頭並進，發揮開發或整合之綜效。

(3) 大陸不動產投資

將擬以廈門地區為中心向外拓展，就新案投資開發部分，掌握當地投資及不動產

行情資訊，針對可行性個案進行合資、合作之評估投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以不動產開發及相關物業租售管理為主要業務，並透過轉投資方式，投資金融、營造、陰宅不動產業務等相關事業；未來將透過上述業務之發展，使公司之未來營運達到成長、穩定及獲利之永續經營目標，茲提列相關事業之發展計畫如下：

(一) 不動產事業發展

1. 國內不動產事業之發展

- (1) 就已取得之土地個案，進行周邊法定規模範圍土地之整合與協談，達成開發都更土地單元之效益。
- (2) 預定投資購置或標得位處台灣都會之重劃區或居住機能完善地區之土地不動產物件，以供開發興建房產銷售之用。
- (3) 雙北個案投資合建推動之可行性。
- (4) 台北市重點精華區域投資都市更新案，並運用專業顧問群整合取得完整投資街廓，發揮都更高產值利潤。
- (5) 未來因應多角化經營，結合集團資源，除投入休閒產業球場運營外，擬投入陰宅不動產市場，將於全國各地洽尋以陰宅整體綠化園區之標的進行規畫開發或整合。
- (6) 龍寶南投塔樓案，配合整體業務營運之推展，協助執行相關作業事項。
- (7) 就公部門標售個案之可行性評估與投標，以順利取得不動產推案標的，為集團創造營運收益。

2. 國外不動產事業之發展

- (1) 擬針對以福建廈門地區、鄰近週邊城市及可有效掌握當地資源之城市為主力，積極洽尋具開發潛力之適當標的個案。
- (2) 本公司將以「廈門國貿金融中心開發有限公司」之合資開發經驗，繼續發展大陸不動產開發業務，建立公司核心能力及價值，不排除與當地透過合資或合作模式進入不動產投資市場。
- (3) 就龍邦轉投資龍吉馬公司執行相關結清清算辦理作業事項以期獲利了結；未來不排除針對特定國家或地區進行專案投資分析可行性，作為進入之調研依據。

四、受到總體經濟面、政策法規面及市場供需面之影響與因應

(一) 總體經濟面

受到美中貿易衝突升溫、香港反送中運動衝擊全球經濟，使全球金融情勢趨緊等影響，全球經濟擴張力道趨緩，加上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動向、新興市場經濟體經濟金融脆弱性，以及歐洲政經情勢發展等不確定性，故 2019 年國內外經濟成長率皆呈現成長趨緩的態勢，此外，央行預測 2019 年 CPI 及核心 CPI 年增率分別由 1.38% 及 1.21% 下降至 1.05% 及 0.93%，通膨展望溫和。綜合國內外經濟成長趨緩與通膨溫和前景，特別是產出負缺口放大，央行難有進一步升息舉措，顯然 2019~2020 年國內房市依舊處於低利率的環境，也就是說成交關鍵仍在價格，若價格認知能拉近，房市交易才有機會擴量成長。

(二) 政策法規面

政府目前努力推動健全房市政策，包含都更、危老重建之政策與相關法令，財政部與內政部亦為推動老舊建物改建，催生由八大公股行庫、台灣金聯及農業金控共同出資成立專責公司，即台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公司，期望帶動都更及危老重建的商機。

(三) 不動產市場供需面

房地產自 2014 年下半年反轉向下已邁入第五年，全台房市成交量能雖連三年溫和反彈，2019 年仍見不到 10 年平均移轉量 30 萬棟水準。依統計資料顯示，2018 年全台移轉棟數約 27.8 萬棟，2019 年預估可達 28.5 萬棟，房市買賣交易移轉棟數雖微幅增加，仍未達 30 萬棟成交量之基本門檻，此代表不動產市場未脫離緩跌格局，此外供給量持續攀升，對市場價格仍具殺傷力。

(四) 小結

儘管美中貿易戰下促使台商回台投資、資金特赦條款的實施，將有助於國內豪宅、商用不動產市場中的辦公室租賃、廠辦、工業土地等表現，且政府也將持續推動都市更新與危老條例，加上中美貿易戰持續引爆，有 33% 的消費者認為不動產是資金避險的首選，特別凸顯出不動產保值及避險的功能，遠大於金融商品。不過住宅房市供給過大的壓力仍是抑制 2019 年整體房市尚無法呈現全面復甦的主因，更何況 2020 年年初的總統大選議題恐提前於 2019 年下半年逐步發酵，進而使得民眾購屋意願趨於觀望，故 2019 年國內住宅市場交易結構將呈現價緩跌、量難大增的局面。

(五)因應方案

以台灣目前較小的市場規模與經濟體來看，境外流入的資金不是停留在股票市場，就是投入在房地產市場，短期而言，資金要大規模重新回到房地產市場，需要有相當多的利多刺激和改變，反觀房地產市場相較於股市與本身的房價修正，可說是相對的低基期，就風險的觀念而言，若有資金從高基期的股市移入低基期的房市，對於房地產市場將注入一劑強心針。2020年初為總統大選與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雖存在政黨輪替之不確定性風險，惟政府預期會以振興經濟考量釋出利多，強化公共工程，前瞻建設逐漸發酵，對房市的穩定發展也將能有所助益。整體考量下，本公司將結合政府政策，針對台中以北區位佳、鄰近捷運站或重大建設、整合度高之都更案與危老案等進行投資評估，開發種類以住宅、廠辦、辦公大樓為主。

董事長：邵明斌



經理人：邵明斌



會計主管：尤万豪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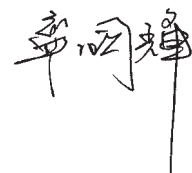
附件二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及吳美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財務報告。上述書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寧國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第十三次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附件三

買回期次	第十三次(期)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9 年 3 月 16 日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9 年 3 月 17 日 至 109 年 5 月 16 日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元)	10.00 元~16.0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股)	普通股 10,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元)	129,789,065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股)	10,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4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龍邦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龍邦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龍邦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龍邦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金融資產之取得、處分及評價

有關金融商品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金融商品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及(三)金融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龍邦集團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占資產總額之22%，對於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尚屬重大。另，龍邦集團之帳列金融資產主係依公允價值評價，若屬非上市(櫃)公司之權益投資，則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並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由於金融資產之評價結果涉及金融機構融資之財務要求，進而影響管理階層之營運資金管理。因此，金融資產之取得、處分及期末評價評估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龍邦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投資循環針對取得、處分、評價及入帳等之相關控制，並針對本期取得及處分金融資產之交易抽樣並核對買進及賣出等相關證明文件，並對金融商品進銷存庫存表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取得各金融機構詢證回函及核對客戶提供之集中保管存摺以驗證期末庫存股數，並查詢證券交易所網站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個股收盤價，以評估受查客戶所評估之期末帳載金額是否允當。有關處分金融資產之資金流向，本會計師核對相關銀行之存摺及對帳單並評估其資金流向之合理性。另，針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投資標的外部專家出具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報告。此外，對於非上市櫃採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會計師於期末執行股票盤點及取得詢證回函以確認其存在性。

二、處分關聯企業之查核

有關處分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關聯企業，處分關聯企業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龍邦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將原持有廈門國貿金融開發有限公司30.00%之股權全數處分，並認列1,016,396千元之處分投資利益；由於處分股權交易金額重大，若處分利益認列金額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不實表達。因此，前述交易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龍邦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處分關聯企業有關之會議紀錄及交易合約，以確認該項交易之真實性及存在性；另有關處分關聯企業之資金流向，本會計師核對相關銀行之匯款單據，以評估其資金流向之合理性，並檢視總帳分錄確認入帳之正確性。

三、取得子公司淨資產公允價值之查核

有關取得子公司淨資產公允價值認定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企業合併，取得子公司淨資產公允價值認定所涉及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請詳附註五；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企業合併。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龍邦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取得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41.3%之股權，綜合持股比例由48.81%增加至90.11%，因持股超過50%取得控制而成為子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規定，龍邦集團應於收購日衡量所取得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因該收購交易金額重大且於收購日衡量其淨資產之公允價值涉及會計估計，若金額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不實表達，因此判斷該科目將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龍邦集團委託獨立評價人員對取得子公司所出具之收購價格分攤報告，執行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獨立評價人員於此評價領域之經驗、專業能力與聲譽，並考量其客觀性；訪談評價人員其工作範圍及所使用的方法與評價準則公報及其產業規範相符。採用本事務所內部專家評估收購價格分攤報告相關資料內容及所用評價方法論之合理性。以確認被收購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是否允當。

四、工程合約損益之認列

有關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所涉及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請詳附註五；合約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龍邦集團主營業務包含來自於與客戶簽訂之工程合約，營業收入有重大比重來自於此類工程合約。由於此類工程合約收入係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投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收入認列涉及重大估計判斷，如估計工程總成本、完工程度及變動對價等。

決定交易價格時應考量變動對價，對價金額可能因折扣、讓價、罰款或其他類似項目而變動，另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工程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因前述變動對價及估計總成本涉及會計估計致產生不確定性，且變動對價及估計總成本皆會影響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工程合約損益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龍邦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有關的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測試管理階層對估計合約總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合約利潤率及變動對價所執行之評估文件及核決程序；測試工程估驗計價程序，並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定。

其他事項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龍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龍邦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龍邦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龍邦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龍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龍邦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龍邦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張 淑 雲



吳 美 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574,648	19	973,550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3,762,442	20	2,738,407	2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	-	87,870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廿二)、(廿五)及九)	2,969,218	16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廿二)及七)	343,556	2	26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廿二)、七及九)	901,485	5	8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廿五)及九)	313,557	2	213,505	2
126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83	-	-	-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六)、七及八)	3,107,365	17	2,327,672	1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九)	1,327,738	7	561,046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	173,777	1	18,378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26,245	-	-	-
流動資產合計		16,500,514	89	6,920,772	5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445,558	2	1,816,685	1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3,123	-	2,095,346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204,849	1	28,97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及八)	718,664	4	450,578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83,133	-	3,9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103,142	1	8,084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及七)	41,875	-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10,440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76,607	3	1,273,397	1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	24,600	-	25,53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11,991	11	5,702,544	45
資產總計		\$ 18,712,505	100	12,623,316	100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994,410	5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	-	-	419,911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二)及七)	721,090	4	167	-
2151	應付票據(附註七)	1,576,293	8	-	-
2171	應付帳款(附註七)	2,772,904	15	2,80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及(廿三))	306,487	2	208,69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170,738	1	102,22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九)	33,786	-	4,17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31,367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0,789	-	5,908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64,030	-	-	-
流動負債合計		<u>6,701,894</u>	<u>35</u>	<u>743,875</u>	<u>6</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廿二))	18,539	-	8,075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五))	2,466,135	13	2,462,630	2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931,740	5	60,0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216	-	70,93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10,766	-	-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4,662	-	3,97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432,058</u>	<u>18</u>	<u>2,605,617</u>	<u>20</u>
負債總計		<u>10,133,952</u>	<u>53</u>	<u>3,349,492</u>	<u>26</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七)及(二十))：					
3100	股本	4,047,293	22	5,059,116	40
3200	資本公積	130,417	1	204,798	2
3300	保留盈餘	4,885,506	27	3,919,699	31
3400	其他權益	(70,795)	-	89,927	1
3500	庫藏股票	(681,835)	(4)	-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u>8,310,586</u>	<u>46</u>	<u>9,273,540</u>	<u>74</u>
36XX	非控制權益	267,967	1	284	-
權益總計		<u>8,578,553</u>	<u>47</u>	<u>9,273,824</u>	<u>7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8,712,505</u>	<u>100</u>	<u>12,623,316</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邵明斌



經理人：邵明斌



會計主管：尤万豪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廿二)、七及九)	\$ 9,295,613	100	111,99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十八))	8,831,441	95	64,555	58
	營業毛利	464,172	5	47,439	42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十七)、(十八)、(廿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8,751	1	35,573	32
6200	管理費用	309,988	3	113,480	10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四))	(11,518)	-	(165)	-
		357,221	4	148,888	133
	營業淨利(損)	106,951	1	(101,449)	(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四))：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225,356	3	278,694	24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及(八))	874,367	9	16,699	1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及七)	(107,125)	(1)	(70,769)	(6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2,798)	-	23,504	2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附註六(五)及(廿五))	15,000	-	(31,534)	(28)
		1,004,800	11	216,594	194
7900	稅前淨利	1,111,751	12	115,145	10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224,558	2	90,048	80
	本期淨利	887,193	10	25,097	2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八))	(1,228)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7,542	-	(97,362)	(88)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528)	-	37,906	3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3,786	-	(59,456)	(5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16	-	1,820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9,990	-	(27,542)	(2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九))	(5,760)	-	5,546	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546	-	(20,176)	(1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9,332	-	(79,632)	(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36,525	10	(54,535)	(49)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65,253	9	25,102	22
	非控制權益	21,940	-	(5)	-
		\$ 887,193	9	25,097	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920,375	10	(54,485)	(49)
	非控制權益	16,150	-	(50)	-
		\$ 936,525	10	(54,535)	(49)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7		0.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86		0.0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邵明斌



經理人：邵明斌



會計主管：尤万豪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額	實現(損)益	合 計	權益總計	權益	權益總計
\$	4,935,723	204,798	347,668	3,522,997	(2,543)	442,775	440,232	9,451,418	334	9,451,752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	-	-	25,102	-	-	-	25,102	(5)	25,0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96	(20,131)	(59,952)	(80,083)	(79,587)	(45)	(79,6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5,598	(20,131)	(59,952)	(80,083)	(54,485)	(50)	(54,535)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0,973	(120,97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23,393)	-	-	-	(123,393)	-	(123,393)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3,393	-	-	(123,393)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270,222	-	(270,222)	(270,222)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59,116	204,798	468,641	3,451,058	(22,674)	112,601	89,927	9,273,540	284	9,273,824
本期淨利	-	-	-	865,253	-	-	-	865,253	21,940	887,1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107)	25,638	30,591	56,229	55,122	(5,790)	49,3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64,146	25,638	30,591	56,229	920,375	16,150	936,525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10	(2,51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26,478)	-	-	-	(126,478)	-	(126,478)
現金減資	(1,011,823)	-	-	-	-	-	-	(920,301)	-	(920,30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1,440	-	-	-	-	-	11,440	-	11,44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	-	-	-	-	-	-	-	-	-
因合併而產生者	-	-	-	(13,649)	11,748	13,649	25,397	11,748	-	11,748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85,675)	-	(50)	-	-	-	(773,407)	551,777	(221,63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46)	-	(510)	-	-	-	(85,675)	(295,073)	(380,74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656)	656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242,348	-	(242,348)	(242,348)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47,293	130,417	471,151	4,414,355	14,712	(85,507)	(70,795)	8,310,586	267,967	8,578,55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邵明斌

經理人：邵明斌

會計主管：尤万豪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11,751	115,1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1,449	10,708
攤銷費用	6,591	13,979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6,518)	31,3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27,334	8,463
利息費用	107,125	70,769
利息收入	(41,247)	(9,030)
股利收入	(161,749)	(251,6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798	(23,50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	(5,451)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101,425)	3,04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35,654)	(151,2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3,341)	(18,613)
合約資產	(1,045,531)	-
應收票據	(102,850)	(194)
應收帳款	(218,632)	169
其他應收款	(34,266)	(31,744)
存貨	(250,743)	(1,009,843)
淨確定福利資產	(661)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2,091)	-
其他流動資產	15,529	13,87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146)	-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增加	(26,245)	-
合約負債	(452,041)	8,242
應付票據	699,403	(2,210)
應付帳款	1,230,217	(12,000)
其他應付款	129,300	(86,439)
負債準備	29,614	4,172
其他流動負債	(47,922)	6,130
調整項目合計	(2,561,060)	(1,279,7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449,309)	(1,164,613)
收取之利息	37,106	9,030
收取之股利	161,749	275,027
支付之利息	(100,612)	(66,915)
支付之所得稅	(241,565)	(65,5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92,631)	(1,013,021)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98)	(199,9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18,472	1,996,52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02,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17,316	-
對子公司收購	600,09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979)	(6,1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	18,00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8,420)	(85)
其他應收款	(185,000)	-
取得無形資產	(2,465)	(81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9,867)	(557,34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04,582	(666,4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930	(35,0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53,374	146,6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94,450	(42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69,911)	(279,962)
舉借長期借款	606,000	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20,3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497	166
租賃本金償還	(27,827)	-
發放現金股利	(115,038)	(123,393)
現金減資	(920,301)	-
取得子公司股權	(380,748)	-
非控制權益增加	(25,90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9,080)	(763,18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65)	1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01,098	(1,629,3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3,550	2,602,9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74,648	973,55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邵明斌



經理人：邵明斌



會計主管：尤万豪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金融資產之取得、處分及評價

有關金融商品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金融商品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及(三)金融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占資產總額之25%，對於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尚屬重大。另，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帳列金融資產主係依公允價值評價，若屬非上市(櫃)公司之權益投資，則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並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由於金融資產之評價結果涉及金融機構融資之財務要求，進而影響管理階層之營運資金管理。因此，金融資產之取得、處分及期末評價評估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投資循環針對取得、處分、評價及入帳等之相關控制，並針對本期取得及處分金融資產之交易採抽樣核對買進及賣出等相關證明文件，並對金融商品進銷存庫存表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取得各金融機構詢證回函及核對客戶提供之集中保管存摺以驗證期末庫存股數，並查詢證券交易所網站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個股收盤價，以評估受查客戶所評估之期末帳載金額是否允當。有關處分金融資產之資金流向，本會計師核對相關銀行之存摺及對帳單並評估其資金流向之合理性。另，針對採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投資標的外部專家出具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報告。此外，對於非上市櫃採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會計師於期末執行股票盤點及取得詢證回函以確認其存在性。

二、處分關聯企業之查核

有關處分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關聯企業，處分關聯企業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將原持有廈門國貿金融開發有限公司30.00%之股權全數處分，並認列1,016,396千元之處分投資利益；由於處分股權交易金額重大，若處分利益認列金額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不實表達。因此，前述交易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處分關聯企業有關之會議紀錄及交易合約，以確認該項交易之真實性及存在性；另有關處分關聯企業之資金流向，本會計師核對相關銀行之匯款單據，以評估其資金流向之合理性，並檢視總帳分錄確認入帳之正確性。

三、取得子公司之查核

有關取得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子公司，投資子公司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及(七)取得子公司。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取得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41.3%之股權，綜合持股比例由48.81%增加至90.11%，因持股超過50%取得控制而轉為子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規定，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購日衡量所取得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因該收購交易金額重大且於收購日衡量其淨資產之公允價值涉及會計估計，若金額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不實表達，因此判斷該科目將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獨立評價人員對取得子公司所出具之收購價格分攤報告，執行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獨立評價人員於此評價領域之經驗、專業能力與聲譽，並考量其客觀性；訪談評價人員其工作範圍及所使用的方法與評價準則公報及其產業規範相符。採用本事務所內部專家評估收購價格分攤報告相關資料內容及所用評價方法論之合理性。以確認被收購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雲



會計師：

吳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88,749	10	635,970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2,584,632	22	1,669,846	1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	-	87,87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廿一)及七)	73	-	26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廿一)及七)	3	-	5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1,140,811	10	213,114	2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五)、七及八)	1,760,501	15	1,708,026	1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90	-	101,01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	2,732	-	2,512	-
		<u>6,677,691</u>	<u>57</u>	<u>4,418,663</u>	<u>3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338,014	3	1,707,731	1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七)及七)	3,727,030	32	4,344,156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21,572	-	23,75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443,753	4	450,578	4
1780	無形資產	1,096	-	2,801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7,054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2,155	-	8,08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929	-	92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68,163	4	1,270,099	10
		<u>5,109,766</u>	<u>43</u>	<u>7,808,133</u>	<u>64</u>
資產總計		\$ 11,787,457	100	12,226,796	100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178,000	2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	-	-	99,97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5,767	-	-	-
2171	應付帳款(附註七)	-	-	2,80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及(廿二))	76,714	1	194,80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117,243	1	96,37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21,033	-	21,786	-
		<u>398,757</u>	<u>4</u>	<u>415,736</u>	<u>3</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2,466,135	22	2,462,630	2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606,000	5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1,343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	-	70,937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4,636	-	3,953	-
		<u>3,078,114</u>	<u>27</u>	<u>2,537,520</u>	<u>21</u>
負債合計		<u>3,476,871</u>	<u>31</u>	<u>2,953,256</u>	<u>24</u>
權益(附註六(六)及(十九))：					
3100	股本	4,047,293	34	5,059,116	41
3200	資本公積	130,417	1	204,798	2
3300	保留盈餘	4,885,506	41	3,919,699	32
3400	其他權益	(70,795)	(1)	89,927	1
3500	庫藏股票	(681,835)	(6)	-	-
	權益總計	<u>8,310,586</u>	<u>69</u>	<u>9,273,540</u>	<u>7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787,457</u>	<u>100</u>	<u>12,226,796</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邵明斌



經理人：邵明斌



會計主管：尤万豪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四)、(十六)、(廿一)及七)	\$ 17,813	100	25,8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六))	11,021	62	15,510	60
	營業毛利	6,792	38	10,358	4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十七)、(廿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1,651	122	13,423	52
6200	管理費用	113,673	638	84,649	327
		135,324	760	98,072	379
	營業淨損	(128,532)	(722)	(87,714)	(3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五)及(廿三))：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155,814	875	245,265	94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93,622	5,578	37,370	14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七)	(77,402)	(435)	(67,953)	(26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95,626	537	(2,674)	(10)
738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7,500	42	(15,767)	(61)
		1,175,160	6,597	196,241	75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046,628	5,875	108,527	42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181,375	1,018	83,425	322
	本期淨利	865,253	4,857	25,102	9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5,091	197	(88,173)	(34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607)	(31)	28,717	11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9,484	166	(59,456)	(23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1,408	176	(25,677)	(99)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5,770)	(32)	5,546	2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638	208	(20,131)	(7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5,122	374	(79,587)	(3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20,375	5,231	(54,485)	(210)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7		0.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86		0.0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邵明斌



經理人：邵明斌



會計主管：尤万豪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未分配盈餘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 4,935,723	204,798	347,668	3,522,997	3,870,665	(2,543)	442,775	440,232	-	9,451,4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5,102	25,102	-	-	-	-	25,1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96	496	(20,131)	(59,952)	(80,083)	-	(79,587)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5,598	25,598	(20,131)	(59,952)	(80,083)	-	(54,48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0,973	(120,97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23,393)	(123,393)	-	-	-	-	(123,393)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3,393	-	-	(123,393)	(123,393)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270,222	270,222	-	(270,222)	(270,222)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59,116	204,798	468,641	3,451,058	3,919,699	(22,674)	112,601	89,927	-	9,273,540
本期淨利	-	-	-	865,253	865,253	-	-	-	-	865,2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107)	(1,107)	25,638	30,591	56,229	-	55,1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64,146	864,146	25,638	30,591	56,229	-	920,375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25,638	30,591	56,229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10	(2,51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26,478)	(126,478)	-	-	-	-	(126,478)
現金減資	(1,011,823)	-	-	-	-	-	-	-	91,522	(920,30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1,440	-	-	-	-	-	-	-	11,44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	-	-	(13,649)	(13,649)	11,748	13,649	25,397	-	11,748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85,675)	-	-	-	-	-	-	-	(85,675)
因合併而產生者	-	-	-	(50)	(50)	-	-	-	-	(773,40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46)	-	(510)	(510)	-	-	-	-	(65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242,348	242,348	-	(242,348)	(242,348)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47,293	130,417	471,151	4,414,355	4,885,506	14,712	(85,507)	(70,795)	(681,835)	8,310,58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邵明斌



經理人：邵明斌



會計主管：尤万豪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46,628	108,5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085	9,344
攤銷費用	1,791	2,48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7,500)	15,6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681)	(19,777)
利息費用	77,402	67,953
利息收入	(37,543)	(6,299)
股利收入	(110,168)	(221,7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95,626)	2,674
處分投資利益	(1,085,707)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44,947)	(149,8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8,551)	570,089
應收票據	189	(29)
應收帳款	49	34
其他應收款	(29,957)	17
存貨	(52,475)	(914,785)
其他流動資產	(306)	3,7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61,051)	(340,8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210)
應付帳款	(2,800)	(12,000)
其他應付款	48,191	(66,143)
其他流動負債	(753)	13,9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4,638	(66,4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16,413)	(407,319)
調整項目合計	(2,361,360)	(557,1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314,732)	(448,603)
收取之利息	33,785	6,299
收取之股利	143,857	531,296
支付之利息	(73,733)	(64,408)
支付之所得稅	(231,370)	(50,2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42,193)	(25,714)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8,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78,696	1,423,74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75,915)	(478,3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21,54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61)	(85)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72,500)	(15,602)
取得無形資產	-	(83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0,821	(97,27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01,936	(666,4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54,424	66,9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78,000	(42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99,974)	(599,899)
舉借長期借款	606,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83	137
租賃本金償還	(5,860)	-
發放現金股利	(126,478)	(123,393)
現金減資	(1,011,82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9,452)	(1,143,1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52,779	(1,101,9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5,970	1,737,9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88,749	635,97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邵明斌



經理人：邵明斌



會計主管：尤万豪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含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授權董事會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u>獨立董事</u>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含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授權董事會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一、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及第二百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酌予修正。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五日， …(略) 第卅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u>第卅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u>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五日， …(略) 第卅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按實際增修時間修訂之。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六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二條：董事選舉</u> <u>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u> <u>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獨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董事選舉 本公司獨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民國108年4月25日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一、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及第二百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酌予修正。
第十五條： 修訂記錄 本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u>	第十五條： 修訂記錄 本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依實際增修時間修訂。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一〉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二〉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三〉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四〉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五〉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七〉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八〉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九〉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十〉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一〉 1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十二〉 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 〈十三〉 JE01010 租賃業
- 〈十四〉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五〉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六〉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十七〉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八〉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十九〉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其設立、變更、撤銷均依董事會議決辦理。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貳億元整，分為柒億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餘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遇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常務董事代理之，遇常務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

條之一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含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授權董事會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

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相關業務人員列席，但無表決權。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五章經理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其任免及報酬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經董事會依章程第廿三條規定決議，得聘請經理人職級以上之顧問或重要專員。

第廿八條：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員工者，視同一般員工不論盈虧得以支付薪資，除股東會外沒有任何特權。

第廿九條：刪除。

【第六章決算】

第三十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所處產業已邁向成熟型階段，而本公司又朝多角化經營發展，為配合整體環境及公司之經營特性，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考量公司中長期營運成長之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並兼顧股東權益，股利之發放原則上採股票及現金並行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卅一條之二：刪除。

第卅一條之三：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七章附則】

第卅二條：本公司內部組織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六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卅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依據與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董事選舉

本公司獨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記名投票選舉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第四條：選舉規定

本公司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董事當選規定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六條：選票製備

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其代理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選舉事宜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股東身分。

第八條：投票櫃製備

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

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無效選票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本公司製備之選舉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數超過二人〈含〉以上者。
- 六、 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當場宣佈。

第十三條：當選通知

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改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修訂記錄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三

第一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出席與簽到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

第三條、出席及表決之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四條、開會地點、時間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之主席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六條、列席人員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會務人員之識別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八條、會議過程之保存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九條、開會規定

- 〈一〉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條、議程訂定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 〈四〉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一條、休息宣告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十二條、發言之規定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三條、議程規定

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所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或超出議題以外者，主席即可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發言限制

- 〈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三〉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五條、發言之答覆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六條、主席權限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終止討論，主席即提付表決。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權規定

- 〈一〉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三〉除信託事業及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五〉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會議秩序之維持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九條、未竟事宜規定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實施與修改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修訂日期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附錄四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047,292,780 元，已發行股數計 404,729,278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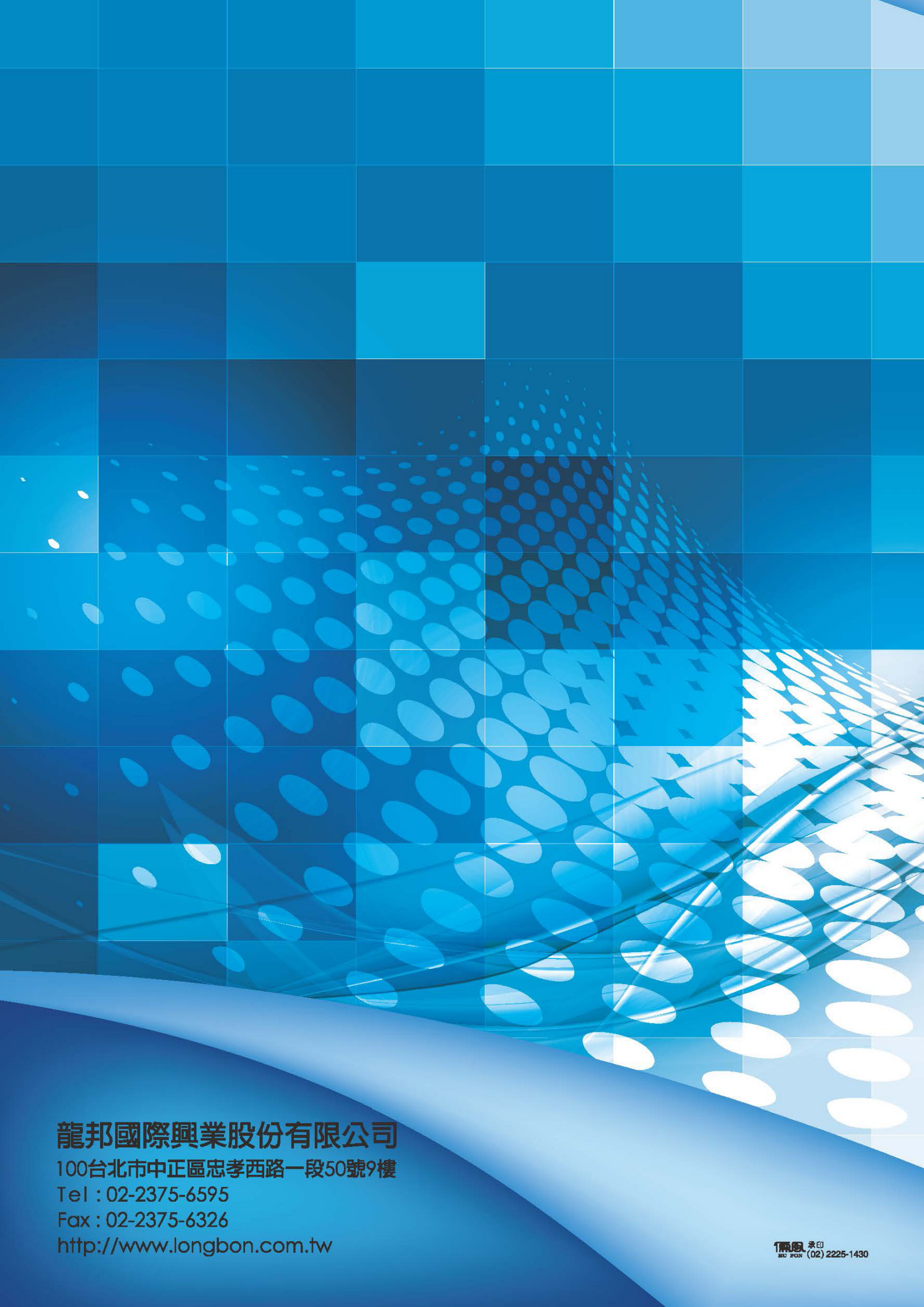
(二) 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如下：

職稱	應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董事	16,000,000 股	90,813,420 股

(三)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	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邵明斌	50,417,340 股
董事	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煌基	40,396,080 股
董事	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國興	50,417,340 股
董事	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尚良	40,396,080 股
獨立董事	楊 貴 雄	0 股
獨立董事	寧 國 輝	0 股
獨立董事	張 承 中	0 股
全體董事合計		90,813,420 股

註：停止過戶日：109 年 4 月 20 日。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50號9樓

Tel : 02-2375-6595

Fax : 02-2375-6326

<http://www.longbon.com.tw>